

#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腳踏車騎乘暨管理辦法

101.08.08 修正

## 第一節 腳踏車騎乘辦法：

第一條 腳踏車騎乘一般規定。

- 1.所有騎乘同學須戴安全帽且申請本校車牌。
- 2.進出校門依規定路線及指定地點下車推行(校內不得騎乘，以維護同學安全)，上車騎乘。

## 第二節 腳踏車騎乘違規事項：

第一條 腳踏車騎乘危險行為。

- 1.雙載
- 2.逆向行駛
- 3.蛇行
- 4.飆車
- 5.未佩戴安全帽
- 6.並排騎行。

第二條 違反腳踏車騎乘辦法行為。

- 1.未依規定路線騎乘或於指定地點下車推行，上車騎乘。
- 2.未依規定位置停放腳踏車，自行停放於校外而經住戶檢舉者。
- 3.其他違反交通安全情事。

第三條 違反腳踏車騎乘規定，經輔導無效後，依校規處分。

## 第三節 腳踏車騎乘優良事項：

第一條 腳踏車騎乘優良表現，足以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1.於校外騎乘腳踏車，未著校服時亦戴安全帽騎乘者。
- 2.檢舉違法同學保障同學交通安全。

## 第四節 腳踏車管理方式

第一條 騎乘腳踏車上學者，一律向學校申請車牌，將車牌貼在後輪擋泥板(或較明顯易辨識處)，並將腳踏車依照班級指定地點依序整齊排放。

第二條 每日早上八點至八點二十五分，各班腳踏車糾察會至班級停放地點登記腳踏車是否到校及上鎖。

第三條 腳踏車上鎖仍遺失，請失主在遺失後當日或隔日向學務處反應，逾時學務處將不受理。

第四條 腳踏車停車場只提供學生停放，不付保管責任。請騎乘者務必上鎖。

## 第五節 獎勵辦法：

第一條 所有優良事蹟經查證屬實後，學務處依情節給予公開鼓勵或嘉獎乙次鼓勵。

第二條 如有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後，學務處依情節給予交通安全教育及校規處分。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家長、學生代表審定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